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羽軒
電話：047531446
傳真：047229145
電子信箱：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106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106021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1060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高雄市、臺東縣社會住宅招租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50013254號書函辦理；併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提供多元宣導管道，旨揭資訊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相關連結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